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中心小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饮食安全工作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，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。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领导机构与职责

1. 机构设置：

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蓬涛

副组长：于艳、赵巍

组员：李炳波 孙芸芝 高艳 侯纯玲 肖翔 各班主任

2. 机构职责：

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，研究制订工作意见，并对办公室、预防检查小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秩序。定期组织学校食

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、研讨，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，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。

二、日常工作开展

1. 完善制度。对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食品卫生要求，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。

2. 强化督查。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由总务处分管主任牵头，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，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，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。

3. 落实职责。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各分管主任和食堂负责人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，学校、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考核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。

4. 加强教育。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和学校商店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、知识讲座等形式，丰富卫生知识，增强卫生意识，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5. 添置设备。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，逐步落实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理

1. 报告制度。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。具体为：发现少量（5人以下）轻度症状（如腹泻）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，由学校分管校长报办公室备案；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（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5人以上的情况，下同）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，领导小

组组长向区教体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，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。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。

2. 救援措施。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在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前，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。学校校长应当机立断，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，按照预备方案，各就各位，组织救援行动。初步摸清症状，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，并建立动态性名册，防止遗漏。

3. 医疗求援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向黄岚镇卫生院发出医疗求援，并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，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，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4. 联系家长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如实说明发病情况，不盲目猜测，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，防止过激行为发生。设立家校联络处，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，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。

5. 病源保护。学校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，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。

6. 人员调度。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陈晓英统一调度，办公室具体安排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职责，听从指挥，确保到位。

7. 信息公开。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公开，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，不瞒报、谎报。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，避免不必要的误解。

四、事故责任追究

1.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。
2. 对事故瞒报、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
3.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、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